

拟征地告知书

耒国土征预字[2017]4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的用途：耒阳市公平加油站项目。

二、拟征地的位置：耒阳市公平圩镇龙形村。具体见勘测界定图。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：

1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[2012]46号）；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《耒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耒政办发[2016]34号）。

3、安置途径：采取货币方式安置。

四、其它事项：

1、告知之日起，不得在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范围内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，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；

2、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，可在拟征地（使用土地）告知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2017年12月5日



拟征地现状确认书

因耒阳市公平加油站建设用地，需征收公平圩镇龙形村土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情况：

公平圩镇龙形村 0.2949 公顷（其中水田 0.1161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1788 公顷）

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：

共有砖混结构房屋 2 栋。

被征地拆迁村民代表签名：

雷秀仙 符维新 符祥若

村（居）委会签名盖章：



2017年12月7日